

群发广告短信首次被判刑

4名男子分获1年1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刑期

本报综合消息 在没有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4名男子使用短信群发器群发上千万条商业短信。近日,4人因非法经营罪被北京西城法院分别判处1年1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的刑期。这也是全国首例对群发短信追究刑责的案件。

4人未取得经营许可

据检方起诉,自2008年11月开始,向某等人在明知自己没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用软件生成北京地区的手机号段,通过短信群发器发送售楼广告、家具广告、彩铃、手机游戏等各类信息,平均每周发出30万条左右,共发出短信达千万余条。

检方表示,以短信群发方式经营广告发布等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务。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4人在没有取得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构成非法经营罪。

被告人称获利两三万

此案开庭审理时,4人均承认群发短信的事实。

向某说,他在马甸邮币卡市场经营手机卡、充值卡批发和零售业务,后有客户要求,他便开始群发各种广告短信。不到一年时间,他就购买了28台群发器,获利在两三万元左右。“都是正常信息,我没发过色情信息。”

4人的律师则提出,群发短信是一种行政违法行为,不能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向某等人在

没有取得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经营群发短信的增值电信业务,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4人从1年1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的刑期,对其中两人实施了缓刑。

■释法

个人涉案5万可追刑责

法官宣判后表示,此案在定罪上非常谨慎。

由于群发短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应取得经营许可,未获许可经营的,是违法行为。非法经营罪中有一项“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条款,认定比较宽泛,4人非法经营数额都已达到二三十万元,已经构成非法经营罪的追诉立案标准。

法官表示,非法经营罪对追究

个人刑事责任的数额标准是5万元。数额达不到刑事追诉标准的,也应受到行政处罚。

■追访

群发短信广告网上泛滥

记者在网上仍能搜索到很多代理群发短信的广告,称价格2~5分一条不等。不少商家打着“文化传播”的旗号,推荐群发短信业务,号称可以进行手机空号过滤,到达率98%以上。

此外,短信群发器销售商也大做广告,称群发器有多种规格,价格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一次能群发上万条短信。

而这些代理商是否拥有资质,其网站页面并无任何相关信息显示。(朱燕)

12岁小学生疑因遭辱骂捅死小伙

本报综合消息 3月27日,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发生一起刑事案件。汤丹镇中心学校小学四年级学生小杨,因生活琐事与贵州男子邓某发生争吵,随后,年仅12岁的小杨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把弹簧刀,刺伤邓某胸部后致其死亡。目前,小杨依然在逃,警方正在全力抓捕中。

案发现场

3月29日上午,记者驱车赶到东川区汤丹镇。记者一路打听发现,听说此事的人不少,但却知之甚少,甚至说不清案发地点的确切位置。几经周折,记者遇到了死者邓某居住地的邻居余奶奶。在她的指引下,记者找到了案发现场。

记者看到,案发现场就在公路边的一根电线杆旁,而这也正是死者居住地的门口。余奶奶说,当时地上留了一片片的血迹,第二天,她们用水才冲掉的。仔细看时,地上还依稀可见一些斑斑血迹。

据目击者说,杀死邓某的,就是汤丹镇中心学校小学生小杨,今年四年级。

埋下祸根

记者了解到,导致他们之间发生吵闹的事情,仅仅是一点生活琐事。有知情人说,案发当天上午,小杨与邓某在东川区汤丹镇木工厂内发生争执,吵闹中,死者辱骂小杨是“野种”,并用一些污秽的言语侮辱小杨已远嫁他乡的母親。这让小杨心中埋下了仇恨,准备找邓某“报仇”。

常遭嘲讽

记者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小杨是非婚生子,至今还没有户口。小杨五六岁时,母亲就远嫁他处。正因这些经历,一些孩子经常嘲笑小杨是“私生子”、“野种”,让他备受嘲讽。加之家境不好,他平时很少跟家人在一起,也不听他父亲的话,还沾上了社会上一些不良的习气。

案发后,小杨并没有回家,也没有及时与家人联系。从事发当晚,小杨的父亲就一直找儿子,至今还没有联系上。不过,小杨的父亲坚称,儿子应该是在遭受暴力或者抢劫后,迫不得已用刀伤人,应该是属于防卫过当。

(夏体雷)



“罐中人家”

在合肥市区,有一处多年前废弃的水泥罐子,曾是一家水泥制品厂生产车间。在这个高约20米的巨大水泥罐子底部和周围住着50多户人家,大多是水泥制品厂的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目前,这50多户“罐中人家”最大梦想是能够住上宽敞明亮的房子。据悉,合肥市2011年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121万平方米。

新华社发

2400年前骨头汤炖的是狗骨头

汤已送往鉴定,汤内调料也有望揭秘

本报综合消息 去年11月25日,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考古专家在咸阳机场二期考古工地上清理一座战国时期的秦墓时,在一个古墓中竟然发现了保存了2400多年的骨头汤,这在考古界尚属首次!骨头汤里到底炖的是啥,众说纷纭。近日,考古部门给出了权威鉴定:汤里炖的是狗骨头。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隋唐考古部部长、副研究员刘杲运介绍,铜鼎外形上没啥独特,可他们将铜鼎打开时,惊奇地发现铜鼎内竟然还有半鼎骨头汤,汤内浸有数根小骨头。由于长期浸渍,汤内骨头已变为绿色。

神秘骨头汤里到底是什么动物?引来了众多猜测,有人认为炖的是鸡;也有人认为里面的骨头

有大有小,可能为几种小动物。近日,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考古专家给出了确切的答案:汤里炖的是狗骨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科技考古部部长胡松梅说,她第一次从鼎内挑出的是一根较粗的尺骨(动物的前臂),感觉应该是“狗”,因为在库房标本库里,他们曾在商洛东龙山遗址(夏商时期)出土了4具完整的狗骨。而鼎内发现的尺骨与标本库里的几乎一模一样,桡骨呈半圆形确定为食肉类动物,待整个骨头都提取出来之后,经过与标本库比对分析,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得出了结论:骨头为狗骨头,因为骨髓未愈合,应该为一只未成年的小狗。

专家认为,骨头汤反映了当时人们的一种饮食,可能墓主人喜爱吃狗肉。然而,骨头汤内加入了什

么调料,人们能否还原古人炖制的骨头汤?目前,考古部门已经将鼎内的汤送到了北京一家研究机构进行鉴定,将确定汤内的成分,届时谜团有望解开。(张风)



重庆警方侦结李庄遗漏罪行

本报综合消息 重庆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周波3月29日晚称,北京律师李庄遗漏罪行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已移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刑期将尽的李庄或将再次面临重庆检方的起诉。

重庆江北法院在2010年1月8日对李庄案作出一审宣判,以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判处李庄有期徒刑2年6个月。一审宣判后,李庄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重庆市一中院对律师李庄伪证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维持一审判决的定罪部分,撤销一审判决有期徒刑2年半的量刑部分,以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判处李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重庆官方今称,李庄案宣判后,重庆司法机关接到多起举报,要求追究李庄在代理刑事案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目前,重庆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已依法受理该案。(郭虹)

男子因争吵斗气咬掉女友下唇

本报综合消息 3月29日凌晨5时,北京市丰台区鼎立水岸家园小区3号楼2单元内,一名男子与女友在屋内发生争吵,情急之下,男子将女友的部分下唇咬掉。事发后,多名急救人员在现场寻找咬掉的嘴唇未果,女子只能被送医缝合治疗。

当天上午,宣武医院急诊室内,伤者刘女士平静地躺在病床上,其嘴部包裹着厚厚的纱布,无法言语。据刘女士的朋友介绍,当天凌晨,刘女士与男友发生争吵,随后二人有轻微肢体冲突,“那男的火气特别大,像疯了一样”,情急之下,男友突然上前,咬住她的下唇,嘴部发力,将其部分下唇咬掉。刘女士忍住剧痛,报警求助。

事发后,120急救车到达现场。据急救人员介绍,刘女士的下唇被咬掉,他们在屋内反复查找,没有发现咬掉的唇肉,无奈之下,只能将刘女士送医。医生称,伤者的下唇中间部位残缺,大小约为整个下唇的三分之一,因未找到咬掉的下唇,只能先为她缝合伤口,待日后慢慢愈合。(韩大鹏)

8个穷姐妹筹资救母亲

本报综合消息 76岁的老母亲生了重病,8个家境贫寒的女儿,举债筹款为母亲治病。在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18楼的一间病房里,发生着这样一个感人故事。

老母亲名叫张登英,安徽阜南临泉县陈集镇人,育有8个女儿。去年11月,张登英经常感到胸口疼,一直强忍着没治疗。春节前夕,张登英在当地医院检查,才知自己患上冠心病。一周前,8个女儿打听到心脏搭桥或支架手术可挽救母亲生命,她们自筹四五万元之后,又找其他亲友举债5万元。

3月29日,守候在病床边的五女儿任莉讲述母亲坎坷的一生:上世纪60年代“饥荒年”时,母亲为了把口粮留给孩子们吃,自己吃草根、啃树皮。女儿们出嫁了,可她也没有轻松。8个女儿家境都不好,其中,大女儿的儿子因脑瘤残疾,丈夫则患有脑梗塞;五女儿16岁了,身高仅1.1米,为治病耗尽家产。

任莉抹着眼泪说:“其实,我们8姐妹想得很简单。钱没有了,可以再挣;要是妈没了,我们就再也没有妈了。”(舒均)